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 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 2. 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239号 英力特大厦A座30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亲自出席7 人,授权委托出席1人,董事李铁柱因公出差授权董事徐萌萌代为表 决。
-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少平先生主持, 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
 -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 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载于 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以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

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3. 以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4. 以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5年9月25日。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在公司控股股东方及关联方任职的董事李铁柱先生、徐萌萌先生、李启超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国 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5. 以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

事宜的授权期限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5年9月25日。

在公司控股股东方及关联方任职的董事李铁柱先生、徐萌萌先生、李启超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国 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6. 以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以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